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二零二四年年報之
補充及季度更新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季度更新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季度更新公告、通函及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針對不發表意見將採取的行動計劃的最新情況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制定針對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有關行動計劃的最新進

展以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針對導致不發表意見的相關因素而實施的措施提供季度更新資料。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i) 股本集資活動規劃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發行新股及／或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負債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連同通函中的預期時間表所載的其他日期，將延後至本公司將另行公佈的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完成仍須待通函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探索進一步集資機會，並計劃適時進行另一次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ii) 尋求延期償還負債

本公司一直與其銀行及其他債權人保持定期溝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與其中一名債權人達成替代還款安排，並將繼續與其他債權人聯繫，以評估延長或延期償還責任的可行性，或考慮其他替代還款安排。本集團正在敲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將繼續就此尋求適當的法律及財務意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方面近期業務發展機遇所產生的潛在改善，連同香港政府持續推動旅遊業的努力，將為本集團貸款融資的續期或延期提供有利環境。

(iii) 開發及探索與其營運相關的不同商業機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飲食業的市場狀況，並識別合適的擴展機會。

本集團已恢復以「旺角(龍皇)海鮮菜館」的品牌名稱經營中式酒家，提供以新鮮海鮮、湯品及精緻炒菜為特色的粵菜，適合團體聚餐、公司招待及小型私人用膳。上述中式酒家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開業。該酒家的開業彰顯董事會積極重塑及重新發展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決心。

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設更多中式酒家。本集團已物色多個合適地點，並正與業主進行磋商，以期擴展其中式酒家營運。董事會將持續全力支持本公司，並密切監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及作出進一步公告。

(iv) 實施節約成本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不同節約成本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及解決持續經營問題。該等措施包括持續致力透過與供應商重新磋商、加強庫存及能源管理，以及優化人力配置以降低行政及營運開支。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垂注復牌指引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出具的一份函件，當中載列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及
- (iii) 向市場公佈一切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會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已履行復牌條件(i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主席)、李濤先生及鄧寶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俞君象先生及譚子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